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2013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提高年度报告编制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应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

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述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严禁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